

证券代码：838791

证券简称：鑫裕智造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任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任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收到董事齐义乐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收到董事齐义禧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收到董事齐义金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,499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4.999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收到董事范金亮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继续担任（预算成本副总）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收到董事赵阳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任原因

以上所有董事均出于个人原因提出辞任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任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，本公司将于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会成员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齐义乐先生、齐义禧先生、齐义金女士、范金亮先生、赵阳先生虽辞去了董事职务，但同时推举齐义乐之子齐伟豪、齐义禧之女齐伟鑫、齐义金和范金亮之女范柏杨为公司董事，在新任董事任职前，辞职董事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齐义禧先生递交的《辞职报告》；
- 2、齐义乐先生递交的《辞职报告》；
- 3、齐义金女士递交的《辞职报告》；
- 4、范金亮先生递交的《辞职报告》；
- 5、赵阳先生递交的《辞职报告》。

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 日